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良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美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於114年1月2日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3,256,000元，依照114年1月1日施行之新制計算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220,78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